

A20

太平天國前武軍典買賣印



太平天國史事別錄

謝興堯編著

第壹分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太平天国史事別錄 第壹分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共印一千冊）

定價 壹萬元

編著者 謝興堯

總銷處 北京修綆堂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四·二二〇五號

分銷處 上海溫知書店

上海廣西路二七九號

南京溫知書店

南京太平路太平商場二樓七四號

印刷處 振久印刷局

北京蘇州胡同四三號
電話五·〇四七〇號

自序

今年是太平天国革命運動一百週年，許多研究近代史的同志，都特撰論文來紀念這一個革命運動。我在北京所看見的，有「新建設」第三卷的幾篇，還有華北大學歷史研究室編的「太平天国革命運動論文集」（三聯書店出版）、和北京大學編印的太平天国史料兩本（聞即將出版），這真是使我們喜讀太平史的人至為興奮的事，因為不僅可以幫助我們，同時也是鼓勵我們。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一大部分是平常讀太平天国史所作的札記。一部分是今年春天寫「太平天国前後廣西的反清運動」一書（三聯書店出版）所剩餘的材料，如「記章王黃鼎鳳」及「楊朝樞」等篇。還有一部分是原來資料，是滿清方面的幾件奏報，我認為都還有史料上的價值，以供專家的參考。

我們現在研究太平天国史，固然是一個繁難的工作，即初步的整理史料加以考訂辨別，也是一件麻煩的事情。除了太平本身文獻外，從前封建統治者——滿清，它誣譏太平革命是「會匪」，「髮逆」，一般所謂官書把太平軍形容得和盜賊一樣；辛亥以後有些小說家，又把太平革命當作神奇故事來講；這兩者之間，固然有區分，但不管前者是惡意的誣謗，後者是善意的渲染，從史料上說，都是不正確的。以上是最顯而易見的。還有一些史料如本冊中所引的沈懋良「春夢菴筆記」（見二十四頁），有的是他親身所經

自序

歷，有的是說贊王蒙得恩告訴他的，然而也一樣的錯誤。如他記國舅賴漢英在武昌參加太平軍，實係賴漢光之誤，據「金陵癸甲紀事略」云：「賴漢光僞殿前右史，廣西人，在湖北始附賊。」諸如此類，偶一不慎，便令人迷惘。所以現在第一步整理太平史料工作，也就是「清道員」的工作，先把太平革命的「本質」和它的「真相」，表露出來。這本小冊子是在很艱難的情況下印出來的，內容仍然是淺薄得很，不過不取長篇論文的體裁，以便一般人都可閱讀。因為篇幅有限制，末了一篇不能全印，假使將來能出第二冊時，當可補入。

封面上「太平天国前貳軍典買賣」印，原打在一本木板的「皇清經解」的書皮上，因為「皇清經解」在太平區是「妖書」，是「禁書」，蓋上印是不許買賣閱讀的意思。同時皇，清，經三字在太平區也犯諱。考太平官制，有「典賣辦」而無典買賣，或者是太平後期的制度。可惜因為顏色暗淡，不好照相，由製版者稍微描了一下，總還可以看出一點概略。

最後我希望各地同志和讀者多多的指教。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中旬射洪謝興堯於北京

太平天国史事別錄 (第壹分)

目次

圖象——太平天国前貳軍典買賣印 (封面)	
自序	
天王性情剛烈東王直言勸諫	一
幼主年幼無知東王主張應管束教育	八
中王劉得中的身分問題	十
太平軍照顧人民生活	十一
太平軍派偵探人員入北京	十三
太平軍派人到北京香山搶火藥	十五
陳敬軒供東王淮南南京及太平軍北伐	十九
贊王蒙得恩與沈懋良述洪楊事正誤	二二
天朝的公營事業	二七
太平天国五年以前的男女關係	二八

第七天條四大禁律……………二八

行姦後之處罰……………二九

禁令下之犧牲者……………三十

男女問題中的慘劇……………三二

丞相曾水源被犧牲東王因循衆請解放男女之禁……………三四

記章王黃鼎鳳……………三六

章王以前貴縣的反清人物……………三六

王全義黃鼎鳳繼起……………三七

王全義被殺鼎鳳再起反清……………三八

在桂平城南嶺頭鋪之戰……………三九

回貴縣後與清軍大戰於登龍橋……………四十

貴縣失陷退守覃塘待援……………四二

外援斷絕堅守平天寨……………四三

章王下山之一幕……………四四

軍師周竹岐其人……………四六

清軍的損失和結論·····	四六
忠王部下入蘇州後的安民告示·····	四七
太平軍作禮拜後呼口號殺妖·····	四八
天王有母·····	五一
楊朝樞·····	五二
燕王秦日綱·····	五三
賽尙阿奏——述太平軍由永安移營情形·····	五五
二月十六夜間太平軍移營·····	五五
古東冲之戰與奮勇兵·····	五六
虛構追擊情形又說翻出活賊彷彿似羅大綱·····	五七
擒獲洪大全·····	五八
長瑞長壽董光甲邵鶴齡等四鎮同時陣亡·····	五八
龍寮嶺遇伏清軍再敗·····	五九
單鉞劉長清由大峒至仙廻嶺·····	五九

入永安巡視盛讚太平軍軍事設備	六十
述仙迴龍寮之險與太平軍之勇	六一
對清軍的補充計劃和回護糧臺	六二
於太平軍去向驚慌中胡亂揣測	六二
將洪大全檻送京師請刑部再行嚴審	六三
永安敗後懲獎名單	六四
太平軍和平入楊州與江壽民之死	六七
所謂太平軍吃狂藥實在就是堅強的革命精神	七二
因洪楊倡導革命滿清官吏屠殺粵人	七五
鄭祖琛與洪楊	七七
讀紀念太平天国一百週年座談會記錄	七九
一、關於太平天國的田畝制度與土地改革問題	七九
二、太平天国未組織農民鎮壓地主與軍事政策的關係	八四
三、太平軍北伐與太平天国前期的軍力	九十

太平天国史事別錄（第壹分）

謝興堯編著

天王性情剛烈東王直言勸諫

關於天王洪秀全的性情，太平天国本身文獻，均有簡略記載，而言之不詳。于王洪仁玕所述「太平天國起義記」，其前數章曾講到天王的性格和品質，但仍是一方面的。張德堅「賊情彙纂」卷一洪秀全傳，亦未提及，只言天王向不出宮，一切由東王主持而已。「按洪仁玕口供」記天王病後情事云「……至四十餘日，性靈復元，默然靜思，慨然大志。以爲上帝必不我欺。所到結交，以誠以信，坐立行止，肅然以身正人，戒盡烟花酒僻等事。凡舉監縉紳人等，各皆嘆其威儀品概，故所至皆以身率教。凡東西兩粵富豪民家，無不恭迎款接，拱聽聖訓。」（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第二輯）以上是說明天王的品行和儀表。

若仔細研究天王的性情，實在是屬於剛強暴烈的一路，而不是懦弱或僞爲仁慈，有許多事都可証明，很有點像明末的崇禎。據張汝南「金陵省難記略」云：「東賊并託天父，挾制洪賊。前有擄來鄉愚，誤窺賊居，遽殺之。後東賊詭爲天父下凡，至洪所謂曰：你與兄弟同打江山，何以殺人不與四弟（東王）商議？須重責。洪跪求，北翼願代受責

，再三始罷。既上奏章云：二兄（天王）性氣太暴，王娘有孕，不宜用鞭撻踢。雖是天父性氣本暴，二兄行爲果像天父，但須學天父有涵養。洪僞旨獎譽，謂此語非四弟不能直說，當頒示天下萬國，見我君臣契合好處。遂刻天父下凡詔書散人。」（四十六頁）今日所見「天父下凡詔書」，雖無遮殺鄉愚之事，而有枉殺男女百官之舉，他如不時向女官發怒，擊踢皇娘，和應管教幼主諸端，則反覆勸諫，要可窺見天王性情之一斑。

在太平天國本身文獻中，天父下凡詔書，實是一部最重要的史料，凡關於天王的性格，及宗教信仰，東王的正直無私，以及洪楊韋首事諸王彼此間的關係，均可很顯明的看出，決不是一篇僅記載太平朝宗教迷信的文字。時間是太平癸好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禮拜，其事實於下：

「天父下凡，詔女丞相楊水嬌，胡九妹，譚晚妹，謝晚妹，速傳北王到來，命東王啓奏天王。我（天父）實因爾主天王，性氣太烈，性既似我，量亦要似我也。主宰天下，凡事皆要從寬，譬如女官，在天朝佐理天事者，多是不明天情，每有不合事宜之處，務要悠揚教導，海量寬容，使其心悅誠服，天事方可週理。若是嚴性過甚，未免其方寸多亂，不知如何樣作法，方能稱旨。以此心無定見，身無安居，一事既錯，萬事皆非，不若從容指示訓誨，使其習鍊，自可圓成。天父又曰：楊長妹，石汀蘭現在天朝佐理天事，亦已有日。況此兩小女，分屬王姑，情同國宗。至於朱九妹兩大小，亦有前功，准其一體休息，免其理事。或在天朝，或居東府，安享天福也。天王聞女官傳得北王所奏，

忙步出二朝門內迎接天父（即東王），天父怒天王曰：『秀全，爾有過錯爾知麼？……天父回天。』

「東王又曰：天父命小弟啓奏我主二兄：女官若有小過，暫且寬恕，即使教導，亦要悠然，使他無驚慌之心。譬如鑿池挖塘而論，不比築城作營，若遇天時雨雪霏霏，即令其暫且休息，以待來日。現在雨雪寒凍，毋用緊挖，如此安慰，彼必寬心樂意，知恩感德，勇於任事，事必有成。……二兄尚過高天，天情道理，自然無所不曉。但這爲女官者，本是女流，知識有限，天情道理，何能十分曉得？間時見二兄在殿前，女官面觀天顏，未免理事不週，致觸二兄義怒，故此時常驚恐。……又如宮城內有修整宮殿，或打禁苑，必需女官操作其事。但止可降旨如何布置，切不可御目常注，督其操作。蓋天威咫尺，御駕巡行之地，每爲人所敬畏，故甯可任其布置，方克有成，若親督其操作，反不能成功也。此又君使臣以禮之道。」

「如天朝及弟等府之女官，理天事者甚苦，且不是功臣忠臣之妻，即是功臣忠臣之母，或則有穉子，或則有立功之丈夫。彼爲臣者，既能舍家而顧國，國爾而忘家，公而忘私，則爲君者，自當體彼一念之忠忱，或准其一月而半歸其家省視，或准其三十日或二十日歸其家省視，或准其一二禮拜日，排班輪流，而歸其家省視，以哺其穉子，以待其衰姑，或以事其丈夫，使彼亦得盡其先願，因後顧家之誼。」

以上是請寬待女官的事。

「又如今娘娘甚多，（據後來「幼天王供」云：「老天王是我父親，他有八十八個母后，我是第二個賴氏所生。」）其位尊，其權重，斷非女官之有意所敢抗。然或有不得意於娘娘者，或多加遣謫之詞，倘不准女官啓奏，則冤抑無由而伸。此又宜准其女官啓奏，二兄方行主斷，則曲直自見也。」

「今蒙天父開恩，娘娘甚衆，天金亦多，固不可聽娘娘之詞，而不容天金啓奏。亦不可專聽天金之言，而不容娘娘啓奏。凡有事故，必准其兩人啓奏明白，然後二兄將其兩人啓奏之詞，從中推情度理，方能得其或是或非，不至有一偏之情也。又娘娘服事我二兄，固乃本分，但其中未免有觸怒我主二兄，二兄務必從寬教導，不可用靴頭擊踢。若用靴頭擊踢，恐娘娘身有喜事，致悞天父好生。且娘娘或身有喜事者，須開恩免其服事，另擇一宮闈，准其休息，但使早晚朝見亦可。如此處待，方爲合體。倘此娘娘仍有小過，觸怒我主，亦當免其杖責，嚴加教導，使勿再犯。使得即或忤旨大罪，亦必待其分娩生後，乃可治罪也。」

以上是女官與娘娘，娘娘與公主們的事。及娘娘有孕，即使犯了錯誤，得罪天王，亦應從寬處理。

按太平天国文字，有他特殊的形式，同時還有些專名詞，如「義怒」，便是尊長的發怒。「天金」，即是天王洪秀全的女兒。這是一班人所知道的，還有文中所謂凡天朝及各王府女官，理天事者甚苦，且不是功臣忠臣之妻，即是功臣忠臣之母云云。在太平天国

功臣忠臣也是專名詞，這是許多人所不知道的。因爲自一八五〇年洪楊在金田村起義，所有附近各縣的上帝教徒，皆全家參軍，當時雖爲行軍便利，分成男行女行，實際上便是一個革命的大家庭。所以凡服侍天王的女官，都是東西南北翼五王的眷屬婦女，服侍東北翼各王的，又是各頭目的眷屬婦女。上文中的楊長妹，石汀蘭，即是東王和翼王的家屬，所以東王說她們：「況此兩小女，分屬王姑，情同國宗。」因天王「性氣太暴」，不堪其苦，請「准其一體休息，安享天福。」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十二云：「其各賊目之眷口，悉充僞王府女官，皆隔別不令共處。」（第四頁）此即東王所云凡功臣忠臣之妻之母，皆因而忘家，公而忘私。則爲君者當體彼一念之忠忱云云。據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云：「又有功臣衛，能人衛，功臣是錄打仗死者之名。打仗受傷爲能人，入衛養傷。」（賊僞官名）是功臣即烈士，功臣衛即管理烈士眷屬者。能人衛即軍醫院。則上文中所謂功臣忠臣之妻母，均係烈士家屬，對太平革命建有功勞者，故東王主張應准其「輪流歸家，以哺其穉子，以待其衰姑。」這是十分合理的事情。

至於遽殺誤窺天王府之鄉愚一事，「天父下凡詔書」中，未明白指出。惟中有諫請天王勿枉殺一段：

「東王又啓奏曰：譬如男官女官，或犯死罪，固是定由我二兄奉天法誅戮，以正天治，以儆後犯。然在小弟細思，其犯人固屬死有餘辜，但恐其中有些不明不白之冤，若遽殺之，未免有悞。小弟大胆，凡屬男官女官，有犯死罪之人，懇求二兄格外開恩，交

付弟等細心嚴查，究問其所以得罪之原由。若遇情有可恕者，即懇二兄開恩赦，若實犯死罪至極，無可寬宥者，啓奏二兄御照處決，如此庶無不白之冤，而我二兄之恩威並行，賞罰更爲週密矣。……天王詔曰：胞所奏極是。爾兄性本烈，恐有悞殺，自今以後，兄每事必與胞商酌而後行，庶不致有悞也。」（詔書第十頁）

以上是說明天王性本暴烈，有時不免悞殺人之事。東王請其交彼等細心嚴查，並注意其「所以得罪之原因」，此在太平天國初期政刑上，俱有重大的關係，且亦十分合理。忠王「李秀成供狀」（據近世中國秘史本）每於無意中，更具體的形容出天王的性情。如云：

「我見國亂紛紜，奏諫我主恤下寬刑，以待萬方，輕世人糧稅，仍重用翼王。……因此奏諫，當被我主降詔，革除我爵。」（一三五頁）

「我見時勢不同，回京奏主，主又不從。……京城四門俱被和張兩軍重困，朝內積殺無多，主又不准我出，誰爲外救？在殿上與主力辨，當被嚴責一番。又無明斷下詔。不問軍情，一味靠天，別無多話。不得已再行強奏。」（一五〇頁）

「正當成功之時，……那時天王一日三道，差官奉詔，到松江追我，詔甚嚴，不得已將松江兵退回，與衆將從長計議。天王又差官捧詔來催。詔云：三詔追救京城，何不發隊啓行？爾意欲何爲？爾身受重任，而知朕法否？若不遵詔，國法難容。詔逼如此，不得不行。」（一七六頁）……且我軍未帶冬衣，九十月正逢天冷，兵又無糧，我主嚴責

革爵，調我當殿明責，即飭我進兵北行，不得不冒雪而往。……」（二七七頁）

「我本不欲來京過北，啓奏主云：京城不能保守。內少糧草，外救不來，會帥兵困甚嚴，不如讓城別走。那時天王大怒，嚴責難當。不得已跪上，復行再奏，若不依從，合城性命，定不能保。……京中人心不固，俱是朝官，文者老者少者婦女者甚多，費糧費餉者多，若不依臣所奏，滅絕定矣。天王又嚴責云：朕奉上帝聖旨，作天下萬國獨一真主，何懼之有？不用爾奏，政事不由爾理，爾欲出外去，欲在京，任由於爾。爾不扶，有人扶。爾怕死，便是會死。政事不與爾相干！……嚴責如此，那時我在殿前，求天王將刀殺我，免我日後受刑。爲主臣子，未問半刻，今將國事啓奏，主責如斯，願死在殿前，盡心酬爾。如此啓奏，主萬不從，含淚而出朝門。滿朝衆臣前來善勸。次日天王自知其過，賜下龍袍，以安我心。」（二八〇頁）

上面不過略錄數節，已足想見天王性情的固執與剛愎，在太平天國前期，尙有東王直言勸諫，天王亦能聽從。東王死後，翼王出走，英王忠王均屬後起，更不敢力爭。直至最後，以身殉國，不肯遷都，也正是秉性剛烈的表現。又忠王所述，確係天王的口吻，因在金田初起時，天王即屢告衆兄弟：若求生便不生，怕死便會死。（天命詔旨書）上文中怒責忠王，亦有是語。

幼主年幼無知東王主張應管束教育

太平天国幼主洪天貴，後又加一福字，名洪天貴福。太平天国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天王死後，衆臣擁護即位，不過月餘，天京即被清軍攻陷，旋在江西廣德被擒。故幼主在太平朝政治上雖不甚重要，而其名號，地位，亦頗有關係。因自天京政變（即東王北王自相殘殺）後，天王詔旨中，常有「朕帶幼主坐天下」之語，以妨外人篡竊。且在金田起義時，即正式「封立幼主」，（千王洪仁玕口供）因此幼主之名，實與太平天国相終始。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云：「其子曰幼主，人疑爲無父之稱，其實賊謂耶穌爲天父之太子，避僭耶穌，故稱幼主，幼主亦稱萬歲，但不三呼。」（賊僞王及各賊稱謂）其記幼主之生日（按沈懋良「春夢菴筆記」，謂幼主生於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一，汪梅村「乙內日記」則謂生於十月初九。）云：「前三日男女各皆送禮，有一抬至五六抬者，用方桌繫錦圍於四面，置生豬羊鵝鴨果品，或自鳴鐘，玉玩之類於上。女官自作糕團，圍有大於西瓜者。兩人昇一桌，前用僞官旗傘，鳴鑼擊鼓，或奏細樂，喧填於路。女官以女人昇之。如是者日數十起。至本日，各官祝壽出，皆賜食於賊居前，人給銀牌一面，刻幼主萬壽四字，得者佩於襟以爲榮。」（賊慶壽）按省難紀略乃記太平天国三四年事，其時幼主不過五齡，而過生日竟隆重若是，並頒發銀質紀念牌，得者以爲榮幸。則天王之重視幼主可知。

今日所見到有關幼主的文獻，不過兩三種，一是我所鈔藏的「幼主詔旨」若干件，一是「幼天王口供」（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第二輯）。此外則屬於零星記載。較重要的，有「天父下凡詔書」及張汝南在天京時的見聞。

沈懋良「江南春夢菴筆記」所記幼主荒淫諸事，多不近情。張氏「金陵省難紀略」云：「東王上奏章云：幼主性氣亦像天父，然小時須教導，不宜由他毀壞物件，怒罵王娘。」（四十六頁）「天父下凡詔書」云：「即今幼主，雖性本善，然亦要及時教導，方不至性相近而習相遠也。現今將其初生本性，順機教導，使其鍊得正正，爲天下萬國規模，使天下萬國皆爲法則。觀其所言所行，合乎天情者，則可任其所言所行，若有不合天情之處，便要節制，切不可任其率性所爲。」以上是東王假王父口吻說的。東王又云：「天父聖旨，命二兄要將幼主時時教導，須要教得好好，使其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總要合乎準則，不可任其心意所向。譬如天父降雨之時，幼主意欲出去遊玩，若任其意遊玩，是必雨淋身濕。即此一事，就要節制。使其天晴之時，方可遊玩。」（九頁）

次日東王又啓奏云：「我幼主年輕，未知人性，尙屬嬰孩。今將天父所賜景物，戲弄破壞則可。至若既知人性，將來天父賜來寶物甚多，若是任其心性，把來故意戲弄破壞則不可。務要其體念物力維艱，爲天下法，則成語云節用而愛民。由此而推，可至萬世萬萬世，爲慈父教其子，忠臣諫其君之法則也。諺云：木從繩而得直，君從諫而得正。」（十九頁）